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5月2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張漢芬先生
楊默醫生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黃火金女士

秘書：

周雪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香港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港島南)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物業管理 (港島三)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二的

賴福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潘潤珠女士 醫院管理局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出席議程四的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2
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4
鄧敬仁教授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董事

梁民安博士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院長
鍾偉森先生	鍾偉森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隆先生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李禮賢先生	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林澤仁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歐陽振良先生	心光學校學生家長
黃錦耀先生	心光學校學生家長

開會詞：

馬月霞女士BBS, MH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馬月霞女士BBS, MH表示，由於委員會主席黃志毅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會議將由副主席張錫容女士主持。

3. 副主席表示，除了黃志毅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外，黃火金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兩人已提出缺席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有關申請獲得接納。

4. 副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她續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較多，各委員只可就每個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紀錄

5.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黃靈新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40 分、44 分及 5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2009-2010 年度工作計劃
（此項議程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0/2009 號）

6. 副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二的代表：

- (a)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賴福明醫生；以及
- (b) 醫院管理局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潘潤珠女士。

7. 賴福明醫生簡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2009-2010 年度工作計劃(下稱工作計劃)，並指自 2009 年起，政府與醫管局協議的撥款預算將以三年而非過往的一年為期，以便醫管局策劃更長遠的目標。此外，政府為了應付人口增長及老化等現象所帶來的龐大醫療需求，未來數年也會每年增加撥款約百分之二至三，實際撥款會按有關績效(如服務承諾和增長、提高服務質素、減低病人風險、引進新科技和新服務、培訓等因素)而定。

8.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先生、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楊默醫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若精神病患者沒有覆診，外展服務人員會否主動上門跟進事件；
- (b) 多位委員認為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和長期病患者不斷增加的問題，因此贊成在華富邨設立附屬社區健康中心，並希望該健康中心與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和地區團體合作，使地區人士更加受惠；
- (c) 有委員詢問，葛量洪醫院的白內障中心除了進行白內障手術外，會否為白內障及其他眼疾的病人提供覆診服務；

- (d) 有委員表示，眼科醫生的流失率偏高，因此詢問其他專科是否也面對同樣問題；
- (e) 有委員表示，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希望在黃竹坑發展醫療產業，因此詢問政府現時有何計劃，以及養和醫院是否有意與葛量洪醫院合作；
- (f) 有委員恭賀瑪麗醫院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香港區醫院組金獎，但表示隨着該院加強服務，該院經常擠迫不堪，因此希望該院儘快獲得資金以作擴建；
- (g) 有委員表示，當局可與南朗山道的香港防癌會賽馬會康復中心合作，加強癌症服務，使政府資源用得其所；
- (h) 有委員感謝賴福明醫生鼎力支持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使協會得以順利推行南區健康安全計劃；
- (i) 有委員表示，葛量洪醫院曾計劃將部分設施遷至瑪麗醫院，因此欲知最新進展，以及有關計劃會否影響前者的現有服務；
- (j) 有委員表示，現屬港島東醫院聯網的黃竹坑醫院與葛量洪醫院僅一街之隔，因此建議將前者撥歸港島西醫院聯網名下；
- (k) 有委員詢問，關於在華富邨設立附屬社區健康中心一事，房屋署是否已完成有關的批地及租約程序；
- (l) 有委員表示預防勝於治療，但東華三院的一站式服務供不應求，而排期時間又長，因此希望當局多加宣傳或另設檢查地點，以方便有需要人士進行乳癌檢查，並調低服務收費（如子宮檢查只需一百元），以鼓勵婦女接受檢查；
- (m) 有委員希望當局增加普通科門診即時輪診的名額，讓有需要人士可即時就醫；
- (n) 有委員表示，現時約有 2 萬名病人輪候做白內障手術，但現時每年只可為 2 000 名病人進行手術；要完成所有手術，約需時十年，但其間新症亦會不斷出現，因此希望當局加強白內障中心的服務；

- (o) 有委員表示，欣悉房屋署已批出地方讓醫管局在華富邨設立附屬社區健康中心，但希望了解該中心的整體發展；
- (p) 有委員贊同當局重視老人科的發展方向，並指據資料顯示，現時全港有百分之十三的人口超過 65 歲。該委員擔心政府的醫療負擔日重，因此建議當局多引入成本較輕的中藥療法，並成立中西醫聯合醫院，以便為中醫學院學生提供培訓基地，以及進行高水平的中西醫結合的國際認可研究。該委員並認為中西醫聯合醫院的需求較兒童醫院更為急切；
- (q) 有委員認為香港醫院的排期時間長，因此建議當局考慮將病人轉介內地醫院做手術，減少當局的醫療開支；以及
- (r) 有委員認為，醫管局為中風病人在病發後三小時內進行腦部電腦掃描的安排，並不足以觀察病情。

9. 賴福明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若精神病患者沒有如期覆診，有關醫院/診所會按現有機制聯絡及尋找該名病人，並會視乎病情安排在病人出院後，緊密跟進其情況，確保病人不會危害自己或對他人造成威脅；
- (b) 由於瑪麗醫院一直有提供眼科服務，所以當葛量洪醫院成立白內障中心後，眼科病人門診服務會繼續在瑪麗醫院眼科中心提供，若病人被確診需要白內障手術，則會被轉介往葛量洪白內障中心做手術。至於手術後的覆診安排，則仍在商議；
- (c) 醫護人員在過去兩三年的流失率較之前為高，但金融風暴後稍降，現時已漸趨穩定。就眼科醫生而言，在聯網眼科服務正式成立後，流失率亦顯著減少。由於白內障中心快將成立，眼科部門正增聘醫生，以作配合；
- (d) 政府有意發展醫療產業，並已預留幾個地點以發展私家醫院，但有關詳情待定；
- (e) 兩年前醫管局曾提出瑪麗醫院擴建計劃，希望興建大樓以提供現代化的急症、創傷科和心臟科服務。有關計劃本已獲政府初步批准，但由於當中涉及拆卸一棟樓齡超過 70 年的護士宿舍，後來且被評為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因此，計劃須予修訂；醫管局須為擴建大樓另覓新址。若有進一步發展，醫管局會再向南區區議會匯報；

- (f) 醫管局會與各醫療機構加強合作，協助治理末期癌症的病人，例如配合防癌會的服務，介紹病人入住前南朗醫院，讓病人在一個較為舒適的環境下接受治理；
- (g) 葛量洪醫院部分服務(胸肺外科及相關服務)已於 2008 年 7 月遷移至瑪麗醫院。在過去半年，瑪麗醫院成功進行了多宗心臟移植及心肺移植等手術；而葛量洪醫院已獲巨額捐款成立白內障中心；
- (h) 黃竹坑醫院基於歷史因素，主要是協助社會福利署為長期病患者提供護理服務，現沒有計劃將黃竹坑醫院納入港島西醫院聯網；
- (i) 在華富邨租用舖位設立社區健康中心的問題現已解決；
- (j) 醫管局關注乳癌的預防及治療工作。醫管局同意預防勝於治療，因此會致力加強有關服務；
- (k) 醫管局關注普通科門診部診症名額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診所職員會按病人的臨床情況酌情增加名額，讓病人接受診治，或建議病人前往急症室求醫；
- (l) 現時全港白內障手術輪候名冊上約有二萬名病人。醫管局每年處理約 17000 宗個案，其中有些病人會被轉介私營醫院接受診治。醫管局希望能將葛量洪醫院白內障中心的手術名額增至 2 000 個，藉以減少輪候時間；
- (m) 本港於 2020 年將會有四分一人口是 65 歲或以上，因此，政府正積極發展基層醫療服務，並大力支持發展中醫中藥服務，推廣中西結合治療，以將資源善用於中西方醫學；
- (n) 雖然政府正考慮設立兒童轉介中心和腦科轉介中心，但醫管局其它醫院服務的發展並不會因而停頓。舉例而言，廣華醫院將進行擴建，引進更多中西合璧療法，同時提供一個中西醫結合治療的良好學習基地；
- (o) 醫院有能力提供緊急的醫療服務。雖然病人有時可能輪候較長時間，但醫院會優先處理情況危急的傷者；以及
- (p) 為中風病人在病發後三小時內進行腦部電腦掃描的安排，是醫管局的服務指標，以期透過臨床診斷為病人及早治療。至於 2008 年在瑪麗醫院成立中風中心的目的，則是希望醫生和護士根據臨床路徑及早診治中風病人。

10.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若醫管局能加強對過度精神緊張的精神病患者的心理治療，並安排探訪他們，可有助他們康復。另外，她詢問輪候乳癌服務的時間。

11. 賴福明醫生回應表示，精神病分很多種，有些嚴重，有些輕微，但病人均十分需要家人關懷。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0 年預測，在未來二、三十年，精神病將是二十一世紀最常見的病患。醫管局正在這方面不斷增加支援，包括為患者家人提供支援。只要患者如期覆診，並遵醫囑服食精神科藥物控制病情，醫管局不太擔心患者會產生特別反覆的徵狀。除了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外，病人亦十分需要家人和社區的支持。另一方面，由於乳癌個案有增加趨勢，而乳癌亦是婦女最常見的癌症，醫管局已於東華醫院加強乳癌服務，由醫護人員向婦女闡釋有關乳癌的資料及進行檢查，並會投放資源照顧須要接受手術、化療或電療的患者。

12. 副主席總結時，感謝醫管局詳細介紹有關工作計劃，並希望委員的意見有助醫管局未來的工作發展。

議程三： 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 選址進展匯報

(此項議程由規劃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1/2009 號)

13. 林智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文件。

14. 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及袁志光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感謝規劃署進行選址工作；

(b) 有委員表示，2006 年出版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諮詢文件清楚指出，地區問題應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中討論。若該委員會未能解決部門之間的衝突，便需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協

助解決一些需要跨部門緊密合作的地區管理問題。不過，根據過去半年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該委員會並沒有討論田灣混凝土廠搬遷的問題。因此，該委員詢問 (i) 地區管理委員會會否討論有關議題；(ii) 民政事務署在田灣混凝土廠搬遷一事上的立場；以及 (iii) 民政事務局如何將市民的訴求如實向各政府部門反映，並解決與發展局之間的立場衝突；

- (c) 有委員建議仿效屯門興建焚化爐的例子，成立高層工作小組，由不同政策局商討混凝土廠在田灣運作的利弊，並由部門居中協調；
- (d) 有委員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並不隸屬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後者成立的目的是當數區希望區議會撥款以合作推行項目或合辦活動時，即負責統籌或監督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而非督導民政事務處)；
- (e) 有委員建議在南區區議會加入有關田灣混凝土廠的議程，並邀請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出席以聆聽議會的意見；
- (f) 有委員表示，是次議題只是跟進以往的選址報告，而有關田灣混凝土廠的議題將於 6 月 2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因此希望委員屆時才就有關用地的發展提供意見；
- (g) 有委員詢問，田灣混凝土廠是否已經正式停產，而且不再續租；
- (h) 有委員表示，既然報告所列的四十多個選址均不可行，建議由委員提供地點(如在海中心興建混凝土廠，以遠離民居)供局方考慮；
- (i) 有委員希望了解柴灣填海區油庫旁及歌連臣角道選址一帶的環境；
- (j) 有委員表示，政府在 1984 年選取田灣海旁建設混凝土廠時，華富邨早已落成，而兩地相距約 170 米，但現時規劃署卻指某些選址因離居民不足 200 米而不適合興建混凝土廠。該委員詢問，為何當時政府認為田灣混凝土廠用地適當，並指現時嘉隆苑與該用地更只相距不足 100 米；

- (k) 有委員表示，選址報告指混凝土廠須遠離民居，而運送路程又應避免人口密集之需，以免對居民構成滋擾，但現時華貴邨和田灣的情況卻正正相反。該委員認為不論混凝土廠設於何處，混凝土車輛難免要經過民居，並帶來交通問題，因此希望規劃署在衡量選址時採取同一準則；
- (l) 有委員詢問，如混凝土廠須繼續在田灣營運，當局將如何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 (m) 有委員希望當局尊重民意，將混凝土廠遷離田灣；
- (n) 有委員否定規劃處的報告，認為有關用地不能繼續作混凝土廠用途；
- (o) 有委員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表明對田灣興建混凝土廠的立場；以及
- (p) 有委員認為田灣混凝土廠現已停產，而有關土地亦已進行平整，因此沒有需要再就用地是否適合作混凝土廠用途進行討論。

15. 黃彥勳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作，將市民的意見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南區區議會曾就田灣混凝土廠作出決議，而南區民政事務處亦已將區議會的意見充分向發展局反映；
- (b)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用地或各方面的安排屬於發展局的政策；以及
- (c) 地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各政府部門在區內提供各項公共服務和設施的事宜。田灣混凝土廠明確隸屬發展局的政策範疇，局方亦通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區議會就有關事宜緊密聯繫。

16.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當局於 1983 年為前田灣混凝土廠進行規劃，當時尚未有華貴邨，而華富邨則與混凝土廠廠址有較遠距離。房屋署在設計

華貴邨時已盡量把住宅樓宇與混凝土廠分開，以減低影響，兩者的距離最少有 100 米，符合相關的規劃指引；

- (b) 田灣混凝土廠的規劃已事隔多年，而且以前混凝土廠的運作亦引起附近居民的關注，因此規劃署重新選址作混凝土廠時，須選擇一個比現址更為適當的地點；
- (c) 柴灣填海區油庫旁的選址位於工業區，與創富道及盛泰道交匯處，以及常安街、常達街及常茂街交匯處新巴車廠旁的選址相近，當中新巴車廠旁的選址由於較遠離主要住宅發展，附近亦主要為工業或不受塵埃影響的用途，較為合適作混凝土廠，但與有關部門詳細研究後，認為周圍已有大型住宅，居民會憂慮混凝土廠對這一帶交通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而提出強烈反對，局方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關選址並不適合。至於柴灣填海區油庫旁和創富道及盛泰道交匯處的選址，由於更接近民居，所以也不適合；以及
- (d) 鄰近春坎角食水配水庫及歌連臣角道的選址，雖然符合距離民居至少 100 米的最低標準，但因文件中所列的原因（如運送路程經過民居而可能引起滋擾或交通影響）而被認為不適合作混凝土廠用途。

17. 副主席表示，田灣混凝土廠已於 2009 年 5 月 4 日全面停產，有關土地已交回地政總署。

18.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就有關回應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可考慮把混凝土廠設於地底；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田灣混凝土廠事宜既屬地區問題，也屬政策問題，因此希望民政事務局代表區議會與發展局進行磋商。

19.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田灣混凝土廠的議題將於 6 月 25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再行討論。

（楊默醫生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現址的發展計劃

(本議題由陳岳鵬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2/2009 號)

20. 副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四的代表：

- (a)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2 李何淑華女士；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任雅薇女士；
- (c)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董事鄧敬仁教授；
- (d)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院長梁民安博士；
- (e) 鍾偉森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鍾偉森先生；
- (f)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李永隆先生；
- (g) 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李禮賢先生；
- (h)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林澤仁先生；
- (i) 心光學校學生家長歐陽振良先生；以及
- (j) 心光學校學生家長黃錦耀先生。

21. 陳岳鵬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他表示，南區區議會曾於 2008 年討論心光盲人院暨學校(下稱心光)的發展計劃，當時因有關物業的密度和高度而加以反對。數月前，心光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申請，希望將現時薄扶林道校舍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改劃作私人住宅用途。爲此，他認爲有需要再就發展計劃在委員會上進行討論。不過，他表明區議會反對興建高密度和影響現有景觀的住宅樓宇，並擔心有關發展會影響薄扶林道的交通。他希望心光代表向委員講解與發展商合作的發展計劃，如合作模式和財政安排，以及有關改劃如何能夠提升社會的整體利益。

22. 鄧敬仁教授邀請心光學校學生的家長表達對發展計劃的意見。

23. 歐陽振良先生表示，他家居西貢，子女則就讀心光學校三年級。
24. 黃錦耀先生表示，他代表心光學校的家教聯會；由於該校大部分學生均居於九龍及新界，他希望該校遷往九龍，方便學生上學。
25. 鄧敬仁教授簡介發展計劃，詳情如下：
- (a) 大部分使用心光服務的視障人士均居於九龍及新界，因此須負擔昂貴的交通費，而當中須使用輪椅的人士尤感交通不便；
 - (b) 心光現有三大設施，包括心光護理安老院、心光恩望學校及心光學校。心光恩望學校是專為視障而兼有智障及其他殘疾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該校約有 20 名學童需使用輪椅，但校內唯一的升降機每次只能容納一部輪椅，因此，情況急待改善。心光學校專為智商正常的視障兒童而設，除提供基礎教育外，還教導學童如何使用輔助器材。學童一般可於中三時融入正規學校，但當中不少會於晚間回校以利用特別器材做家課，並在校內寄宿；
 - (c) 過去十年，參與融合計劃的學童人數大增，社會對心光開辦中三及以上課程的需要因而減少。為此，政府要求心光收納視障而兼有其他殘疾的兒童，結果令心光需使用輪椅學童的比例攀升。因此，心光恩望學校早期不需要的特別設施，現已變得不可或缺；
 - (d) 心光學校及心光護理安老院須遷至九龍公共交通較為便利的地點，並加建設施，以照顧兼有視障及其他殘疾的兒童及長者的需要；
 - (e) 心光會與恒隆發展商合作。該發展商一經獲准在校舍現址興建住宅物業，即會向心光提供足夠資金，以在新界另建校舍。待新校舍落成，現時的學校才會遷址。之後，發展商便會在心光現址動工，待物業落成，心光將可獲得一筆可觀資金；
 - (f) 該院會將套得的資金盡留香港，成立基金，有關基金的投資收益，本院將佔 85%，德國的差會則佔 15%。該院會將資金用於改善校舍設施，並擬於事成後協助培訓來自內地專責教

導失明學生的教師，使該院成為亞洲其中一所最佳的盲人學校。至於德國的差會，則會將資金全部用於加強在緬甸、菲律賓及印尼的服務；以及

(g)心光的董事會成員均屬義工，旨在管理校務，貢獻香港社會。

26. 李何淑華女士表示，教育局原則上不反對心光盲人院暨學校的改劃建議，條件是該校須自行覓地另建校舍及承擔興建、搬遷和重置等的費用。

27. 任雅薇女士表示，發展計劃已於 2009 年 3 月 24 日提交城規會，並會於同年 6 月 19 日的城規會會議上審議。規劃署現正就發展計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8. 劉業明先生表示，心光位於第 RBL136 地段(鄉郊建屋地段第 136 號餘段)，由於該地段的地契條款並沒有土地用途限制，地政總署對有關申請並沒有特別反對意見。

29. 張少強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二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在資料顯示的 800 名接受服務的視障人士當中，有多少居於南區或港島區，而家長代表黃先生又居於哪區；
- (b) 有委員表示，理解心光的發展需要，但希望該家全港唯一的視障學校可留於南區，以免居於港島的視障學生須長途跋涉到九龍或新界上學。該委員認為當時規劃署將心光現址列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土地，原因是南區有其社區需要；
- (c) 有委員詢問，心光現址如改為住宅用途，南區是否會少了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

30. 梁民安博士回應如下：

- (a) 感謝委員會讓心光有機會解釋搬遷院舍計劃、其背後理念和目的；
- (b) 現時心光共有近 280 名員工，直接服務約 800 名視障人士，

當中包括 100 名心光學校的學生、100 多名就讀於香港約 70 所主流中小學的融合教育學生、60 多名屬視障兼中度或嚴重智障並有其他健康問題的心光恩望學校學生、40 多名心光護理安老院的失明長者、40 名 2 至 6 歲的心光幼兒中心視障幼兒，以及 400 多名心光校友。此外，在香港賽馬會資助下，心光設立了外展服務，由資深教師、幼兒工作員及社工到各區為視障幼兒(初生至 6 歲)提供教育支援；以及

- (c) 約百分之九十的學生或校友居於九龍和新界，而居於港島的則只佔少數(即約百分之十)，如兩位家教會的代表分別居於西貢及土瓜灣，因此，家長往返學校接送子女相當不便，而且交通費昂貴。

31. 陳富明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是次改劃申請可否參照運輸及房屋局對海怡半島發展商與石油公司的換地協議；
- (b) 有委員詢問，心光的現址日後興建的樓宇若高於薄扶林道，是否違反現有高度限制的原則；
- (c) 有委員詢問，心光現址若改作住宅用地，政府會否在南區另劃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及相關發展商或團體會否在南區興建其他設施，供視障人士使用；
- (d) 有委員擔心有關發展會對附近交通帶來影響；
- (e) 有委員表示，香港地小人多，不明白為何心光將現址給予地產商發展物業後，仍可獲政府撥地另建校舍；
- (f) 有委員詢問，(i) 現時政府每年向心光注資多少以供發展；(ii) 根據地產商和心光的協議，地產商會提供多少百分比的資金予心光營運；以及(iii) 心光獲得地產商提供的資金後，政府是否毋須再注資；以及
- (g) 有委員詢問，雖然將心光校舍改建為住宅樓宇不用向政府補地價，但由於心光現址屬高尚住宅用地，因此，除了與地產商合作，心光有否考慮以賣地等其他方式，使所得資金更為

充裕，更加有助興建新校；另外，發展計劃由校方還是地產商提出。

32. 鄧敬仁教授回應如下：

- (a) 發展計劃由校董會提出，然後進行公開招標，當時並不知悉中標發展商為誰。心光的發展目的只為加強對視障人士的服務；以及
- (b) 心光現址包括兩幅分別 7 萬呎及 3 萬呎的地皮。若發展計劃成事，心光擬於九龍或新界興建一所切合需要的新校舍，並將 3 萬呎的土地歸還政府。

33. 梁民安博士回應如下：

- (a) 若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不論地產商、政府，還是心光的視障人士均會得益，實屬三贏方案；
- (b) 心光如能遷至更理想的地點，會將心光恩望學校所佔的 4 萬呎土地交還政府，讓南區保留「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作社會服務用途；
- (c) 心光會將所有收益用來成立基金，以便加強對香港視障人士的福利和服務，並會將部分基金撥捐德國的差會，讓其在中國內地、印尼、菲律賓和緬甸等較為貧困的國家開辦盲童學校，為當地盲人提供服務；以及
- (d) 教育局現時每年為心光提供約 5,000 萬元資助。香港的特殊學校全屬政府資助的津貼學校，因此，心光日後仍會繼續接受政府資助，但會提供更多優質服務。

34. 林澤仁先生補充，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受心光委託，就更改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劃申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已將評估報告送交運輸署審閱。評估報告顯示，心光一帶的交通流量與有關土地興建住宅物業後的分別不大，後者在上午繁忙時間甚至會較少。運輸署經審閱評估報告後表示，希望日後落成的住宅物業平均每單位最多只有一個車位，以減低私家車的流量。

35. 朱慶虹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對心光長期為視障人士提供教育和服務表示讚賞，並同意心光有需要增加新設施，以便為數量日增的視障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b) 有委員詢問，發展計劃的財政預算及預計收益是多少；
- (c) 有委員擔心心光難以確保地產商履行承諾，因此叮囑心光與商界合作務須小心；
- (d) 有委員質疑地產商為何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並詢問心光校董會有沒有董事屬於地產界人士；如有，有關董事又有沒有避嫌及申報利益；
- (e) 有委員認為發展計劃現只屬構想，未有定案，而且日後亦不受政府部門監察，因此，委員會難以表態；
- (f) 有委員質疑心光為何不在原址興建新校舍，而要將土地售予發展商，再於九龍或新界另覓土地興建校舍，從中獲利；
- (g) 有委員對心光擬將原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土地改為「住宅」用途的發展計劃不敢苟同，並認為這無異於將社會資源奉送發展商；
- (h) 有委員詢問，上述百分之十居於港島的學生或校友，當中是否包括 40 名幼兒；
- (i) 有委員詢問，政府是否支持心光與發展商的合作計劃，以及政府為何不直接撥地予心光發展；
- (j) 有委員詢問，心光若搬至九龍或新界，將如何安排居於港島的學生上學；
- (k) 有委員詢問，有關遷址計劃是否已諮詢南區的院友及家長；
- (l) 有委員詢問，香港有沒有非牟利機構透過與發展商合作而獲得額外資源的先例；
- (m)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曾基於有關交通、景觀和居民所受影響

等因素而反對發展計劃。據心光透露，現有兩個發展方案：方案 A(6 座樓宇共 72 個單位)及方案 B(三座樓宇共 84 個單位)。方案 A 的樓宇高 151 米，較方案 B 的 191 米少 40 米，但高於現時心光的樓宇。心光現時並沒有表明屬意哪一方案。該委員指出，相比政府的諸多限制，與地產商合作較具彈性，因此，地產商現時的方案如能確保落實，則會支持發展計劃；

- (n) 有委員希望心光能夠將部分收益投放於社會服務；
- (o) 有委員詢問，根據發展計劃，心光是否全面遷走；
- (p) 有委員詢問，若計劃落實，心光的新址是由發展商購入還是由政府撥出；
- (q) 有委員詢問，在規劃署現時收到的公眾意見中，(i)贊成及反對各佔多少，(ii)方案 A 還是方案 B 較受歡迎，以及(iii)主要反對理由為何；
- (r) 有委員表示，曾與當區居民就發展計劃進行討論，因此理解他們未必持反對立場。他們只是欲觀望有關住宅的類型、密度和質素，以及對區內樓價的影響，才作決定。他們現時較接受方案 A。若發展商能改善交通配套(如改善出入口)，將可消除居民的疑慮；
- (s) 有委員相信發展計劃旨在為視障人士提供更佳服務；
- (t) 有委員表示，發展商與非牟利機構(如男童軍、女童軍、麥當奴道的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等)合作有先例可循；
- (u) 有委員認為心光有需要交代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以提高透明度，並確保當中沒有利益輸送問題；
- (v) 有委員表示，若城規會最終同意是項改劃申請，希望規劃署在南區重新規劃面積相若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以確保南區居民可享用應有的社會服務；以及
- (w) 有委員詢問，如發展計劃落實，日後車輛從中環(經薄扶林道)往返家居時在何處掉頭。

36. 任雅薇女士回應如下：

- (a) 薄扶林區的規劃意向是容許在薄扶林道靠陸地的一邊發展高層樓宇，利用山崗作為背景，減低視覺上的影響。至於薄扶林道和置富道交界處以北的一段薄扶林道近海的一邊，樓宇高度應盡量保持在薄扶林道路面(約主水平基準上 138 米)之下，以保存優美的景觀及該區的整體特色；
- (b) 心光向城規會提交了兩個改劃用途地帶規劃的方案。方案 A 的樓宇高六層並有一層停車場，方案 B 的則高 14 層並有三層平台(即樓高共 17 層)。該兩方案的樓宇高度均高於薄扶林道的路面，但方案 A 的樓宇高度與現時心光的樓宇相若；
- (c) 由於有關土地面積約 6400 平方米，規劃署難以找回相同大小的土地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及
- (d) 規劃署於三個星期諮詢期內，共收到 19 份意見書，其中 18 份清楚表明反對或極度關注是次申請，理由是樓宇密度及高度對景觀方面的影響及交通和噪音等的影響。餘下一份意見書支持搬遷校舍，但沒有清楚表明支持方案 A 或方案 B。

37. 李何淑華女士回應表示，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如果需要將現址改劃及重置兩所學校，需自行另覓土地搬遷，教育局不會為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找尋土地作重置學校之用。

38. 鄧敬仁教授回應如下：

- (a) 經過兩年談判，心光才與發展商達成協議。心光已委託香港著名律師行跟進發展計劃，發展商及德國的差會亦已委託律師行跟進，以確保一切合法。心光並會確保發展商兌現承諾，使視障人士能夠使用設施及服務；
- (b) 發展計劃的收益將可大大改善心光的設施及服務。心光會成立信託基金，由律師確保沒有人從中獲利；
- (c) 大部分使用心光服務的人士均居於九龍及新界，因此心光須以他們的利益為依歸，但也會兼顧港島視障人士的需要；以

及

- (d) 心光若不與發展商合作，將難以獲得足夠資金興建新校及推行全面發展計劃。

39. 梁民安博士回應如下：

- (a) 心光董事會有 15 名成員，全屬社會專業人士，當中包括律師、眼科醫生、骨科醫生、其他學校校長、商界人士等，但沒有地產界人士；
- (b) 發展計劃透過公開投標程序進行，並刊登報章；
- (c) 心光希望透過與區內居民、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研究，逐步將構思變成事實。心光第一次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時，共收到 110 多份反對意見書，但經聽取城規會、居民和區議會的意見後，便一直修改方案，至提出是次申請時只收到 18 份反對意見書，足見心光實事求是、致力提昇服務的決心；
- (d) 心光是香港唯一的視障教育服務機構，不止服務南區，而是全港 18 區；
- (e) 心光若不與發展商合作，便無法獲得額外資源興建現代化院舍；
- (f) 心光搬遷時，會將轄下全部設施搬走，不會將恩望學校留在原址；所有服務將於新址提供；
- (g) 心光希望獲得額外資源以加強服務，如設立社區視障人士復康中心、為視障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為視障長者建設社區中心、為視障兒童提供暫託服務，以及提供導盲犬服務等；
- (h) 在上述百分之十居於港島的學生當中，心光幼兒中心的幼兒佔三分之一。由於宿位不夠，他們很多由九龍遷居至港島。至於居於九龍的幼兒，很多則須由心光派出專車每日上午行走兩至三條路線，接送回校；以及
- (i) 相比政府的諸多限制，與發展商合作較具彈性；
- (j) 心光最近與發展商達成共識，會按心光現址附近居民和區議員的意見，朝著方案 A 進行發展。

40. 林澤仁先生補充，現時向香港仔方向行駛的車輛，如欲轉入心光，須於馬路中間快線右轉，但經與運輸署磋商後，建議將來限制中環(經薄扶林)的車輛左入左出，不准右轉，待駛至置富才可掉頭，以改善住宅物業出入口的交通情況。

41. 鄧敬仁教授補充，兩年前曾參觀美國的視障學校，並得悉至2020年，美國失明人士的數量將會倍增，由此可見社會未來對視障服務的需求甚大。為此，心光制訂發展計劃，而最終受惠者將為失明人士。

42. 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政府對發展計劃的取態，並希望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 (b) 有委員認為賣地的得益可能更大；
- (c) 有委員表示，由於區議會無法監察心光的發展過程及財務安排，委員會難以對有關改劃用途地帶申請表態，但擔心城規會會採取像淺水灣海景大樓改劃土地用途個案的處理手法，以為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便寬鬆處理心光提出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為住宅用地的申請；
- (d) 有委員表示，規劃署尚未有定案。是次討論主要讓委員表述意見；委員會並沒有一致立場或決定。委員會欣賞心光的理念，但由於改劃土地用途的問題始終未能釐清，委員會無法就支持或反對進行表決；
- (e) 有委員重申希望心光公開與發展商合作的財政安排。該委員質疑發展商為何不到區議會進行簡介，並詢問有關收益是否足以讓心光提昇服務；
- (f) 有委員認為有關改劃申請是將珍貴的公共資源拱手讓予發展商；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鑑於規劃署不會再於南區另劃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南區將會無法提供現有的有關服務，而將來住宅樓宇落成後，從中環(經薄扶林)進入樓宇的車輛，必須駛至置富方可掉頭，因而影響置富的交通。該委員反對有關改劃用途地帶申請，但建議心光可向政府、香港賽馬會

或公益金申請撥款，於九龍或新界多興建一所校舍，以實現理想。

43. 副主席請代表和政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6 時 0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原有用地安排

(本議題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3/2009 號)

44. 徐遠華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他關注香港仔消防局將來搬遷後，有關土地的規劃發展。他希望當局盡早進行規劃，以免浪費資源。

45. 劉業明先生講述地政總署的回應。

46. 林智文先生講述規劃署的回應。

47. 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政府盡快就有關用地進行規劃，不要待 2013 年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才開始行事，以致將土地空置或闢作停車場，浪費資源；
- (b) 有委員表示，南區是全港十八區內唯一沒有政府綜合大樓的地區，因此希望當局在現有環境和資源下，主動研究在香港仔消防局現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或政府合署，以方便市民；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規劃署需時多久方可回覆委員提出的方案是否可行。

48. 林智文先生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在檢討有關土地用途時，會參考不同意見。而土地用途檢討的時間表會配合香港仔消防局的搬遷

計劃，由於香港仔消防局的土地預計四年後才可騰出作其他用途，為更切合屆時社會的土地需求，署方擬於 2011 年檢討有關土地用途，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49. 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由於黃竹坑缺乏政府用地和設施，民主黨及黃竹坑區議員均希望規劃署盡快在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在原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或政府合署；以及
- (b) 有委員欲知土地規劃事宜應由哪個部門統籌。

50. 林智文先生表示，土地規劃事宜由規劃署負責，但關於興建綜合政府大樓的建議，則由政府產業署進行評估，其中會考慮政府辦公室的需求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在檢討土地用途時，規劃署會諮詢政府部門包括政府產業署的意見，才決定有關土地未來的用途。

51. 副主席請政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六： 要求發展局在南區研究加設單車徑
(本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4/2009 號)

52. 柴文瀚先生簡述提出議程的原因。他詢問當局現時是否有計劃在南區發展單車徑。他建議當局即使未有計劃，也應先就如何接駁數碼港的單車徑到其他地方等問題進行研究，並欲知各部門在發展單車徑一事上如何協調。

53. 副主席表示，發展局對於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致歉，該局的書面回應可參閱文件的附件。

54. 林智文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單車徑的發展涉及資源及工程問題，並非規劃署的工作範圍。不過，進行單車徑工程一般不須更改法定圖則或土地用途。

55. 黃兆華先生補充回應時表示，發展局負責制訂單車徑政策，土木工程拓展署則就單車徑工程進行相關研究。現時，發展局在南區未有任何單車徑的定案，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就數碼港的單車徑進行研究。

56. 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張漢芬先生等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數碼港單車徑的使用率；
- (b)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單車徑不常有人使用，因此當局發展單車徑時應盡量延長單車徑，以方便居民；
- (c) 有委員要求發展局研究在南區興建單車徑；
- (d) 有委員表示，理解政府難以立即回應委員的訴求，落實南區興建單車徑的方案，但希望發展局跟進訴求，並於將來有進展時向區議會匯報；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主動提出具體建議，如延長單車徑至何處，讓有關方面研究是否可行。

57. 副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發展局備悉委員對南區興建單車徑的訴求。

議程七： 2009 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5/2009 號)

58. 鄧偉學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並補充以下資料：薄扶林 2 月至 4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香港仔及鴨脷洲 2 月至 3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4 月份則為百分之一點九。他表示，食環署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另外，食環署已於 3 月 17 日召開一個聯合部門的防治蚊患會議，提醒有關部門加強防蚊及控蚊措施。

59. 朱慶虹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 張漢芬先生 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最近有市民投訴，指薄扶林一帶(如薄扶林花園側和薄扶林道)的山坡及綠化地區出現很多蚊子和積聚垃圾，希望食環署加強這些地方的清潔工作；
- (b) 有委員欣賞食環署向市民提供預防蚊患常識和技術指導的做法，並希望食環署多向管理公司及業主委員會介紹防蚊技術，又建議食環署設立電話熱線，方便市民查詢；
- (c) 有委員關注玉桂山蚊蠓的增長情況，並希望食環署加強巡視，以免蚊患滋擾行山人士；
- (d)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跟進東勝道或湖南街等處的唐樓的垃圾問題；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馬坑邨車站附近及天后廟周邊因下雨而出現很多蚊子，因此希望食環署派員多加巡視和清潔。

60.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會定期派員清理薄扶林村附近一帶山坡的積水及垃圾，並會繼續跟進情況；
- (b) 食環署會定期在公眾地方（包括玉桂山）進行防蚊工作；以及
- (c) 食環署收到居民有關私人物業的積水或蚊蟲滋生的投訴後，會派員跟進事件，並會勸喻有關管業公司或住戶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防止蚊子滋生；若他們不聽勸喻，食環署便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7 條提出檢控。

61. 副主席表示，委員所指的並非薄扶林村，而是薄扶林花園。委員會理解近日食環署忙於預防人類豬型流感，但也希望食環署不要鬆懈，繼續積極進行防蚊工作，並跟進委員的意見。

議程八： 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26/2009 號）

62. 陳李佩英女士簡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她表示，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工作小組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黃志毅先生當選工作小組主席，並推選她擔任工作小組副主席，以及邀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派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決定待赤柱海濱小賣亭的初步改善工程完成後，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討工程成效及進一步研究改善方案。

63. 委員會備悉有關工作匯報。

議程九：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27/2009 號)

64.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十：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8/2009 號)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分區計劃大綱：壽臣山和淺水灣（圖則編號 S/H17/10）

65. 林智文先生表示，建議對壽臣山和淺水灣圖則編號 S/H17/10 作出的修改，把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停車場用地恢復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灘有關的休憩用途」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經過三星期刊憲後，城市規劃委員會並沒有收到任何進一步申述意見。有關建議修改會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作確認。

附件二：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66.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6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四：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6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五：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69.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70. 林敏女士表示，秘書處收到衛生署「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止吸煙區」的資料文件，並已於席上派發給委員；委員閱畢後如認為有需要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可於南區區議會提上議程討論，或經秘書處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另一方面，秘書處感謝議員臨時騰出本身懸掛橫額的位置，讓區議會懸掛防疫宣傳橫額，有關安排為期兩星期至 2009 年 5 月 28 日止。若議員有需要在本身位置懸掛橫額，可自行將防疫宣傳橫額拆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71.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72. 副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7 月